

司法考试商标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813.htm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

【重点法条】 第四十四条 使用注册商标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：（一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；（二）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、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；（三）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；（四）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。第四十五条 使用注册商标，其商品粗制滥造，以次充好，欺骗消费者的，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，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。第四十六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，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，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，不予核准。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，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，可以并处罚款。第四十八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，限期改正，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：（一）冒充注册商标的；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；（三）粗制滥造，以次充好，欺骗消费者的。第四十九条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，当事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，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，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53～54条。【意思分解】有关商标使用的管理及其相应法律责任，也是一重点，应予重

视：1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 (1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：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；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、地址及其他注册事项的；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； 连续3年停止使用的(注意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3条关于“使用”之定义)。(2)有下列行为的，各级“工商局”可责令限期改正、通报、罚款，也可由商标局撤销，即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粗制滥造，以次充好，欺骗消费者的。

2未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地方工商局予以制止、限期改正、通报、罚款： 冒充注册商标的； 违反《商标法》第10条的； 粗制滥造，以次充好，欺骗消费者的。

3权利救济 对商标局作出的上述撤销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。对复审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